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 减少空间威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2年5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

第5段所载问题

作为空间负责任行为基本原则的“适当顾及”责任

菲律宾共和国提交

一. 导言

1. 在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时履行“适当顾及”责任对于通过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至关重要。
2. 这项责任载于五项主要的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及其前身《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联合国大会第72/50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讨论中也指出，在探讨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实质性内容方面，这项责任是一项重要原则。
3. 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时“适当顾及”他人的利益不仅是国家行为的自愿规范。这是所有航天国家的法律义务。阐述适当顾及的概念及其在外层空间的适用将丰富对空间负责任行为的思考。

二. 海洋法中的“适当顾及”

4. “适当顾及”责任是一项超越国际空间法的法律原则，在国际法的其他制度，特别是海洋法中有明确规定。在这些制度中，在澄清和适用“适当顾及”概念的同时，还制定了若干准则。
5. 海洋法发展的最初阶段以海洋自由为中心，这体现在公海自由原则中。然而，后来的情况表明，一国在公海不受限制和不加区分地行使自由可能会妨碍其他国家行使该项自由。这一矛盾要求制定新的准则，承认必须限制所谓的公海“自由放任待遇”。



6. 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指出，“各国负有义务不采取可能对其他国家的国民利用公海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次海法会议)就这一自我约束概念进行了辩论。这次会议确定了利用公海的各国应“合理顾及”其他国家利益的原则。会议将这一理念载入了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

7. 虽然从表面来看，第一次海法会议上促进将“合理顾及”责任载入1958年《日内瓦公约》的言论是在努力弥合“公海自由”和“自我约束”这两个概念，但国际法院宣布，事实上，“合理顾及”原则取代了公海“以前的自由放任待遇”。国际法院的声明促使这一原则从“合理顾及”这一较为审慎的措辞演变为“适当顾及”这一更具规范性和可要求履行的责任。第二种表述最终被载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8. 此后，后来的海洋法判例明确指出，“适当顾及”责任是各国之间以及国家与整个国际社会之间权利和利益的平衡。

三. 外层空间的“适当顾及”

9. 与公海利用准则的演变类似，将“适当顾及”责任载入1967年《外空条约》意味着从外层空间的“自由放任待遇”转向兼顾相竞权利和利益的制度。在外层空间，这种权利和利益的平衡应涉及两个层面：一是航天国家之间；二是航天国家与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之间。

10. 和公海一样，外层空间不受主权侵占，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这些相似之处，国际法的一致性要求国际空间法对“适当顾及”责任的解释不明显偏离这一责任在海洋法中的现行适用情况。

11. 海洋法判例对适用“适当顾及”责任的解释可为澄清同一责任在外层空间的适用提供实际指导。以下观点具有指导意义：

- 虽然“适当顾及”责任不构成对国家行为的全面限制，但它也不允许国家只是注意到其他国家的权利，而仍然为所欲为。相反，其适用取决于所涉权利和责任的性质、其重要性、预期损害程度、所设想活动的性质和重要性以及替代办法的可用性。
- 在大多数情况下，“适当顾及”责任必然涉及在诚意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要求用尽此类协商的途径。1967年《外空条约》第九条已对此类协商作出规定，其中应包含有意识地平衡权利和利益，包括广泛关注另一方的反应，提出妥协建议并愿意提供保证，以及了解其他各方对任何拟议活动的关切。
- “适当顾及”责任要求各国对其国民和船只的行为承担“应尽义务”，以确保其行为不妨害其他国家的权利和利益。